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御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仕霖

訴訟代理人 邱雲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亭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案件進行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傅雲發、傅雲財、張秀亭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繼承人傅運妹、傅阿來、傅阿立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倘第二項之共有人或第三項之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共有人或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